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医疗”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证券对中和医疗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和医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中和医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和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和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了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

了《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张伟、杨耘、张翼、辛本华、林海燕、崔松鹤、李羚等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和医疗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成立的北京亿邦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中和医疗与恒泰证券签订的协议，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和医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中和医疗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和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中和医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北京亿邦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认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400,000 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0,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2016 年 6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立，注册资本为 104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立，董国喜、刘文利系代李立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层公立医院肿瘤、心血管专业科室综合能力建设服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6,795.30 元、27,401,786.34 元、14,770,991.4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从营业收入的结构构成来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最近二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进行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待履行重大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中和医疗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和三次增资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历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份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股权明晰。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7 月 8 日，我公司与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和医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关于挂牌公司和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项目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以及有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公司现有 5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层公立医院肿瘤、心血管专业科室综合能力建设服务，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公司股东均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也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及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四、推荐理由

恒泰证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中和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作为基层公立医院肿瘤、心血管专业科室综合能力建设服务机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层公立医院肿瘤、心血管专业科室综合能力建设服务。

公司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商业模式方面的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层医院的重点专科升级与建设。公司立足于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医疗资源分配不均，基层医疗服务供给不足等现状，打造专业的医疗服务平台，整合医疗行

业资源为基层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提供服务支持，为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做出贡献。公司商业模式顺应了国家政策的方向，满足了老百姓对于基层医疗服务的需求，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等金融市场手段与医院客户开展合作，在不占用自有资金的情况下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实现轻资产运营的模式，从而将主要精力用于服务的质量提升方面。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学科背景知识、较强的创新意识及学习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动向，实现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产品优势

公司业务不局限于单一产品或服务，而是为医院客户提供包括设备、耗材、运营、技术、推广等多产品、多服务的业务，旨在帮助客户进行科室规划、建设、精益运营。设备产品与各项服务的配套使用确保了重点专科的规范运营，获得相应的收益。

（4）优质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专注于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致力于为医院客户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整体规划方案。对客户的需求有了深刻理解，形成了完整的服务体系。可根据医院客户的特点设置不同的规划建设方案，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各项需求。同时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沟通与交流，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5）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专家医疗团队，长期合作的专家有十几名，依托于专家团队下的专业医师多达上百名。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北京医院等 34 家三甲医院的众多专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知名专家-多点执业专家-驻店医师-被带教医师”多层次建设体系，帮助医院客户挑选合适学科人员，到三甲医院培训进修；知名专家技术支持完善学科建设及科室医疗功能，提升医院肿瘤品牌形象；多点执业专家技术指导及疑难手术带教，进一步提

升技术水平；驻点医师“手把手”带教，帮助被带教医生奠定基础，完成核心技术类型带教任务。

公司治理架构良好，财务核算规范，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目前，公司的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展业务并发展壮大，并借此契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树立良好公司品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因此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立持有公司股份为8,212,000股，持股比例为78.96%，李立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0%，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立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李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立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

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应对措施：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的完善，强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逐步引入外部专业管理人员及投资者。

（三）合作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对公司业务开拓的风险

在诊疗过程中由于不可预知和不可抗拒的原因，会导致病人出现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一旦由服务商协助建设的重点专科出现类似医疗事故，将会对其荣誉、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的方式控制发生医疗事故产生的风险。事前公司与医院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筛选合格供应商，严把设备质量关，对基层医生做好培训工作；事后要求医院客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认定赔偿责任，降低对公司荣誉的不利影响。

（四）医生多点执业政策变动风险

自 2009 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医生多点执业，此项举措利于均衡各地医疗资源，缓解基层的医疗卫生需求，改善公立医院管理机制。医院科室建设离不开经验丰富医师及专家的现场指导，多点执业利于该行业的发展。但目前医师多点执业仍有诸多限制，如医师原则上应当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执业，地点不超过三个；医师只允许在其执业证书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执业。这些限制及未来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发展的稳定性构成一定威胁。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对医生多点执业政策的持续关注，采取多种方式与医生及专家建立合作关系，加强与相关医学会、行业协会等医疗权威机构的沟通与交流，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冲击。

（五）代垫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对客户医院的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公司与国内知名融资租赁公司（诸如，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合作关系，先将医疗设备销售给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租赁给医院（最终用户）；（二）公司直接将设备出售医院。在第一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在运营项目融资期为医院垫付设备保证金以及租金等款项，待融资期满后，该部分将通过医院收益分成的形式进行偿还。由于各项目均处于融资期，其他应收款短期内将呈现上涨态势。虽然公司合作的客户医院多为基层公立医院，具有良好的信誉，但由于公司代垫的保证金和其他代垫款金额较大，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医院时会从合作医院的规模、资质、信用、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评定，选择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信用良好、财务稳健的医院进行合作，由于公司合作的医院基本为公立医院，不能按照约定回收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加强售后服务和账款催收制度建设，确保上述款项能够及时收回。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58.80万元、1,531.00万元、78.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11%、54.60%、15.82%。2015年度公司新增应收账款主要为将设备直接销售给医院客户新增的款项。近两年一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以及信用良好的县级公立医院，无法支付货款的风险较小。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的效率，公司已指定专人进行应收账款回款跟踪，及时了解各项目的运行情况，及时催收，严格监控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亿邦中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